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相关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的六个问题回复披露如下：

1.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74 亿元，同比增加 20.76%，毛利率为 48.87%，同比增加 7.29 个百分点。其中，浙江地区的销售占收入的 74%。而 2021 年销售费用为 1.11 亿元，同比减少 32.03%，公司称是促销费用减少所致。请公司：（1）结合公司具体产品及对应收入、毛利率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内容、金额、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是否存在对浙江地区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2）说明报告期促销费用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结合公司具体产品及对应收入、毛利率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内容、金额、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是否存在对浙江地区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品种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有机葡萄酒	28,089.39	13,811.90	50.83%
干型酒	15,752.39	8,407.58	46.63%
甜型酒	513.61	406.14	20.92%
汽泡酒	73.75	52.43	28.91%
葡萄蒸馏酒	11.55	4.35	62.35%
白兰地	255.48	123.72	51.57%
进口酒	80.35	49.92	37.87%
合计	44,776.52	22,856.05	48.96%

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合计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宁波市卢威酒业有限公司	有机葡萄酒	16,704,930.07	41,265,608.80	8.71
	传统葡萄酒干型酒	24,560,678.73		
嘉兴久欣商贸有限公司	有机葡萄酒	20,047,294.21	22,723,127.08	4.79
	传统葡萄酒干型酒	2,671,850.57		
	传统葡萄酒汽泡酒	3,982.30		
杭州商惠食品有限公司	有机葡萄酒	6,521,001.82	16,511,983.19	3.48
	传统葡萄酒干型酒	9,961,087.59		
	传统葡萄酒汽泡酒	18,318.60		
	白兰地	11,575.22		
宁波市中睿酒业有限公司	有机葡萄酒	3,384,785.81	16,274,080.68	3.43
	传统葡萄酒干型酒	12,603,631.15		
	传统葡萄酒甜型酒	221,946.90		
	白兰地	63,716.82		
台州市兄弟酒业有限公司	有机葡萄酒	14,492,269.28	14,695,783.63	3.1
	传统葡萄酒干型酒	198,654.88		
	传统葡萄酒汽泡酒	4,859.47		
合计			111,470,583.38	23.52

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合计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宁波市卢威酒业有限公司	有机葡萄酒	26,691,148.62	31,654,741.58	8.06
	传统葡萄酒干型酒	4,963,592.96		
嘉兴久欣商贸有限公司	有机葡萄酒	26,225,731.46	28,526,904.19	7.27
	传统葡萄酒干型酒	2,290,659.46		
	传统葡萄酒汽泡酒	10,513.27		
宁波市中益酒业有限公司	有机葡萄酒	603,018.85	23,085,367.32	5.88
	传统葡萄酒干型酒	22,255,585.00		
	传统葡萄酒汽泡酒	−1,024.14		
	甜型酒	227,787.61		
杭州新地达贸易有限公司	有机葡萄酒	7,998,519.29	17,477,777.03	4.45
	传统葡萄酒干型酒	9,469,487.83		
	传统葡萄酒汽泡酒	9,769.91		
台州市兄弟酒业有限公司	有机葡萄酒	12,868,414.33	13,568,045.38	3.46
	传统葡萄酒干型酒	699,631.05		
合计		114,312,835.50	114,312,835.50	29.12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浙中销售区	40.00	3.00	4.00
浙西销售区	58.00	7.00	6.00
浙东销售区	53.00	5.00	3.00
上海销售区	68.00	13.00	18.00
南方销售区	62.00	25.00	6.00
北方销售区	117.00	26.00	21.00
西北销售区	19.00	7.00	1.00
合计	417.00	86.00	59.00

公司按地区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2019 年度-2021 年度各销售区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域	2021 年	占比(%)	2020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浙江销售区	32,990.89	73.80	25,610.97	77.14	43,676.53	68.55
其他销售区	11,713.76	26.20	7,590.55	22.86	20,039.09	31.45
小计	44,704.65	100.00	33,201.52	100.00	63,715.62	100.00

前五大经销商期后回款情况：

1.嘉兴久欣商贸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80.77 万元，2022 年度 1-2 月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金额为 271.18 万元，回款 751.95 万元，结清全部的欠款。

2.杭州商惠食品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3.7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金额为 67.57 万元，回款 255.75 万元　尚余货款 4.45 万元。

3.宁波市卢威酒业有限公司、宁波市中睿酒业有限公司、台州市兄弟酒业有限公司报表日均无欠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公司通过公开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信息查询，前五大客户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往年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收总额比例相对稳定。同时，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开展合作时间较长，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已与主要客户合作，双方长期保持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分别是宁波、嘉兴、杭州、台州地区的代理商，威龙品牌在上述地区有较高的知名度，深受众多消费者认可，即使公司在上述地区不是直营，但不影响公司在上述区域的销售。公司 2021、2020、2019 年度浙江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收总额比例分别为 73.8%、77.14%、68.55%，因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2021 年度及以前公司的主要市场集中在浙江，在浙江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公司凭借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优势，即使销售客户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在此区域的销售，且公司与下游客户经过长期合作，已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建立起双方互相信任的品牌声誉。公司 2021 年度共有 417 个经销商，其中浙江地区共有 151 个经销商，公司浙江地区经销商数量较多，不局限于前五大客户。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的收入占比均低于 10%，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2021 年度，致力于提升公司销量，改善公司运营，调整公司的组织架构，注重销售精英的培养，在稳定浙江根据地市场的基础，多渠道多措施形成合力、塑造品牌形象。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拓展公司营销渠道，创新营销方式：

（1）作为公司的战略市场，华东区域持续深耕多年，在厂商共同努力下，不断做强做大，公司已建成“以子公司自主经营与经销商区域代理的经销方式为主，加商超、电商、团购等直销模式相结合”，营销渠道多元，网络基本覆盖全国。

（2）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构建良好地营商环境，致力于扶商助商，与前五大客户均合作十年以上，秉承共创共赢的理念，推动企业和合作伙伴快速发展。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受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事项及疫情双重打击，进一步聚焦资源，从“扶商”向“服商”转变，实现浙江根据地市场和全国市场销量稳步提升。

（3）2021 年度，公司开始在各区域推进终端联盟体建设，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强化与重点客户的合作黏性，将核心终端进行精细化管理，专项化运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浙江地区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2）说明报告期内促销费用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促销费用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促销费用	4,387.69	9,509.35
营业收入	47,398.84	39,249.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4	41.6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促销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变动比例
市场推广费	2,431.60	3,831.41	−36.54%
劳务费	1,455.90	1,412.22	3.09%
品尝酒	426.55	2,073.28	−79.43%
促销品	0.00	1,997.15	−100.00%
其他	73.64	195.29	−62.29%
促销费用合计	4,387.69	9,509.35	−53.86%

报告期内促销品、品尝酒、市场推广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营业成本金额		销售费用金额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品尝酒	4,760.66	2,532.93	2,687.38	2,106.38	2,073.28	426.55
促销品费用	3,753.18	1,823.01	1,756.03	1,823.01	1,997.15	
促销费用	3,831.41	2,431.60			3,831.41	2,431.60
合计	12,345.25	6,787.54	4,443.41	3,929.39	7,901.84	2,858.15

品尝酒：核算的为企业用于招待客户的目用酒、销售人员开拓市场领用的品鉴酒；促销品费用：核算的为赠送给经销商的促销品，主要包括酒杯、开瓶器、分酒器、恒温柜等。

公司促销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用、品尝酒、促销品费用、劳务费等，2021 年度公司促销费用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主要是由于品尝酒、促销品费用、促销费用影响所致；

2020 年度受疫情物流等影响，市场较为低迷，再加上 2020 年中秋旺季公司管理层出现大的变化，公司多次接到法庭传单，导致经销商信心不足，销售团队人心不稳，市场出现半停滞状态，整体销售出现同比下滑，主营收入从 2019 年度的 63,715.62 万元减少至 2020 年度的 33,201.52 万元，公司为了安抵经销商，使销售重回正轨，大量赠送经销商和终端客户酒和促销品，市场维持的投入费用也进一步增加。

2021 年新的管理层入驻公司，实行开源节流，稳定销售团队，使销售重回正轨，监察部严格审核费用使用情况，控制和减少无效促销费用投入，考核销售的同时，考核费用落实情况，使费用投入与销售业绩挂钩。

综上所述，品尝酒和促销品费用本期大幅度减少，报告期促销费用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合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通过公开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信息查询，了解客户的规模、实控情况等，检查经销商与公司、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抽样获取部分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询问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③选取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对其往来余额及 2021 年度的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

④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客户订单等；

⑤对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的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同期对比分析，向管理层了解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销售费用同期对比分析、销售费用与收入对比分析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促销费用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⑦抽样检查本期和上期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包括合同、发票、成果资料等支持性文件；

⑧执行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费用的截止性测试，评估销售费用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会计师意见：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前五大客户与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公司对浙江地区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我们认为促销费用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年报披露，年审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未能就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 WeilongWines(Australia) PtyLtd(以下简称 WeilongAustralia)2021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2.02 亿元以及相关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根据前期公告，公司 2020 年未计提相关固定资产减值，称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在澳大利亚的资产正常，生产运行正常，原酒可以在澳大利及周边国家出售。请公司：（1）披露并对比上期和本期的评估假设、参数等，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2）补充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报告期末 WeilongAustralia 资产负债表各科目有关情况及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比重，说明其具体经营情况，评估其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3）2021 年度，公司开始在各区域推进终端联盟体建设，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强化与重点客户的合作黏性，将核心终端进行精细化管理，专项化运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浙江地区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2）说明报告期内促销费用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促销费用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促销费用	4,387.69	9,509.35
营业收入	47,398.84	39,249.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4	41.6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促销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变动比例
市场推广费	2,431.60	3,831.41	−36.54%
劳务费	1,455.90	1,412.22	3.09%
品尝酒	426.55	2,073.28	−79.43%
促销品	0.00	1,997.15	−100.00%
其他	73.64	195.29	−62.29%
促销费用合计	4,387.69	9,509.35	−53.86%

报告期内促销品、品尝酒、市场推广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营业成本金额		销售费用金额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品尝酒	4,760.66	2,532.93	2,687.38	2,106.38	2,073.28	426.55
促销品费用	3,753.18	1,823.01	1,756.03	1,823.01	1,997.15	
促销费用	3,831.41	2,431.60			3,831.41	2,431.60
合计	12,345.25	6,787.54	4,443.41	3,929.39	7,901.84	2,858.15

品尝酒：核算的为企业用于招待客户的目用酒、销售人员开拓市场领用的品鉴酒；促销品费用：核算的为赠送给经销商的促销品，主要包括酒杯、开瓶器、分酒器、恒温柜等。

公司促销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用、品尝酒、促销品费用、劳务费等，2021 年度公司促销费用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主要是由于品尝酒、促销品费用、促销费用影响所致；

2020 年度受疫情物流等影响，市场较为低迷，再加上 2020 年中秋旺季公司管理层出现大的变化，公司多次接到法庭传单，导致经销商信心不足，销售团队人心不稳，市场出现半停滞状态，整体销售出现同比下滑，主营收入从 2019 年度的 63,715.62 万元减少至 2020 年度的 33,201.52 万元，公司为了安抵经销商，使销售重回正轨，大量赠送经销商和终端客户酒和促销品，市场维持的投入费用也进一步增加。

2021 年新的管理层入驻公司，实行开源节流，稳定销售团队，使销售重回正轨，监察部严格审核费用使用情况，控制和减少无效促销费用投入，考核销售的同时，考核费用落实情况，使费用投入与销售业绩挂钩。

综上所述，品尝酒和促销品费用本期大幅度减少，报告期促销费用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合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通过公开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信息查询，了解客户的规模、实控情况等，检查经销商与公司、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抽样获取部分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询问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③选取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对其往来余额及 2021 年度的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

④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客户订单等；

⑤对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的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同期对比分析，向管理层了解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销售费用同期对比分析、销售费用与收入对比分析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促销费用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⑦抽样检查本期和上期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包括合同、发票、成果资料等支持性文件；

⑧执行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费用的截止性测试，评估销售费用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会计师意见：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前五大客户与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公司对浙江地区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我们认为促销费用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年报披露，年审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未能就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 WeilongWines(Australia) PtyLtd(以下简称 WeilongAustralia)2021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2.02 亿元以及相关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根据前期公告，公司 2020 年未计提相关固定资产减值，称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在澳大利亚的资产正常，生产运行正常，原酒可以在澳大利及周边国家出售。请公司：（1）披露并对比上期和本期的评估假设、参数等，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2）补充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报告期末 WeilongAustralia 资产负债表各科目有关情况及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比重，说明其具体经营情况，评估其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3）请会计师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对相关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存在的具体困难；同时，补充对于澳大利亚子公司其他科目的审计程序，是否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说明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依据，是否恰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规定；（4）请公司及会计师说明、澳大利亚子公司作为重要参股子公司，产生大额资产减值是否反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请会计师说明该保留意见事项没有影响内部控制标准审计意见的原因。

（1）披露并对比上期和本期的评估假设、参数等，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0 年报告期内澳大利亚子公司资产主要为：募集资金投入的澳洲 6 万吨优质葡萄酒原酒加工项目、澳洲有机葡萄园和已经发酵完成的原酒。2020 年底，公司未聘请第三方对澳洲的资产进行评估，但聘请澳大利亚当地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检查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专项报告，未发现澳大利亚公司资产项目存在减值迹象。

① 葡萄基地及酒厂等固定资产：原酒加工项目一期 3 万吨的关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于 2019 年末完工投产转入固定资产，该项资产为新建项目，设备先进，生产效率高，且该项目有配套的 7000 余亩成熟葡萄园和周边葡萄种植基地，因此原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原酒加工项目生产的需要，该项目资产没有发生损失、技术性陈旧或其他经济方面的损失；公司澳大利亚葡萄基地原有成熟的葡萄地生长、管理正常，当地没有病虫害，雨量充沛，没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红葡萄品种、白葡萄品种每亩平均投入产出比例正常，新种植的葡萄全部成活，长势良好。

②原酒：澳洲原酒与国内原酒相比具有品质好和成本低等优势，主要为供应国内生产需求，公司按澳洲原酒正常销售给国内为前提假设，按澳洲原酒加工成瓶装酒在国内吨酒售价进行减值测试，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因此未计提跌价。境外原酒跌价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名称	账面金额	可变现净值	减值与否
高档酒	6,983,242.55	16,476,704.54	否
西拉	14,811,427.25	49,384,198.62	否
赤霞珠	7,287,258.17	23,380,164.63	否
梅鹿辄	4,535,333.44	14,793,814.17	否
歌海娜	1,269,695.66	4,428,423.42	否
混合红酒	780,792.76	1,578,236.51	否
合计	35,667,749.83	110,041,541.88	否

2021 年，澳大利亚子公司生产运行正常，其中，原酒产量 1.3 万吨，澳大利亚酒厂罐容能满足原酒的储存，澳洲原酒品质好，足够满足公司原料供应需求。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起，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并且在实际操作中对澳洲进口原酒也采取了限制措施，造成本公司澳洲自产原酒暂时无法运回国内。公司期望中澳关系有机会缓和，澳洲原酒可以运回国内，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求。但 2021 年中至年底，虽经公司通过海关、商务等部门及行业协会等多方求证及呼吁，澳洲原酒进口限制持续未有松动。因中国是澳洲葡萄酒（包括瓶装及原酒）的第一大进口国，数量和金额均占澳洲葡萄酒出口的 20%左右，贸易限制造成其出口锐减，澳洲国内原酒市场出现大量积压，库存急剧上升。2021 年 6 月份新收获加工季的完成也推高了原酒库存，上述情形导致澳大利亚国内原酒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下半年在年初基础上下滑 50%以上。根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公司聘请当地的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的库存原酒及原酒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方法和依据为：

1. 原酒的评估

公司聘请国际葡萄酒经纪公司 Ciatti 对公司现有的原酒库存进行品尝和评估，并参照 21 年底澳洲市场的价格，测算原酒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并计提了 726.25 万澳元的跌价，折合人民币 3,356.75 万元。境外原酒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澳元

存货名称	结存金额	评估价值	减值金额
高档酒	1,459,057.41	359,642.00	1,099,415.41
西拉	7,829,720.75	5,000,226.00	2,829,494.75
赤霞珠	4,352,950.10	2,612,862.70	1,740,087.40
梅鹿辄	2,644,361.16	1,585,331.15	1,059,030.01
歌海娜	889,513.69	738,063.70	151,449.99
霞多丽	502,218.87	418,035.20	84,183.67
小维多	262,387.63	162,629.40	99,758.23
混合红酒	339,517.34	140,374.80	199,142.54
	18,279,726.95	11,017,164.95	7,262,562.00

2. 与原酒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的评估

公司聘请国际知名不动产代理公司 Colliers 参照近四年澳洲其他酒厂资产销售的交易情况以及本公司澳洲酒厂现有的资产情况，评估每吨原酒加工能力的资产交易价值在 1000-1400 澳元之间，采用平均数 1200 澳元/吨，而本公司澳洲酒厂现有年加工能力为 26,000 吨，用该方法评估的价值为 1200*26000=31,200,000 澳元。

另外，根据每部分资产的变现价值汇总，评估了土地、建筑物、酒罐以及设备等价值。此方法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31,450,000 澳元。

结合这两种方法采用平均取整，评估机构认定酒厂目前的市场价值为 31,350,000 澳元。酒厂项目最终减值 3,715.7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金额未 17,173.98 万元。

截止报告日澳洲公司资产情况如下表：

类别名称	金额(澳元)
办公设备	421,891.67
房屋建筑物	26,312,744.34
工具器具	228,005.22
机器设备	39,614,296.78
土地	1,823,398.85
运输工具	106,688.01
合计	68,507,024.87

根据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3,135 万澳元、减值后账面价值为 3,715.70 万澳元。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计提了 2.02 亿资产减值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调节利润的情形。

（2）补充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报告期末 WeilongAustralia 资产负债表各科目有关情况及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比重，说明其具体经营情况，评估其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2020 年及 2021 年报告期末 WeilongAustralia 资产负债表各科目有关情况及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比重如下表：

澳大利亚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12-31	占合并报表的比重	2020-12-31	占合并报表的比重
货币资金	5,795,071.78	15.55%	2,148,363.20	3.07%
应收账款	813,579.65	1.82%	7,083.27	0.02%
预付账款	1,272,575.77	12.66%	2,202,579.28	49.40%
其他应收款	1,950.11	0.17%	62,666.78	0.07%
存货	72,929,836.39	12.94%	56,441,899.85	8.00%
其他流动资产	132,514.50		–	
流动资产合计	80,945,528.20	11.57%	60,862,592.38	6.48%
固定资产	196,751,933.17	45.08%	434,125,232.34	61.06%
在建工程	852,540.52	72.55%	925,270.23	7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364,942.61	42.17%	51,911,311.98	52.41%
使用权资产	3,011,728.7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981,145.06	34.29%	486,961,814.55	51.19%
资产总计	330,926,673.26	23.16%	547,824,406.93	28.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短期借款	45,526,700.00	13.96%	49,410,555.00	13.08%
应付账款	9,134,635.48	11.13%	5,952,890.62	7.34%
合同负债	54,733,724.00	306.59%	11,286,675.00	50.03%
应付职工薪酬	1,252,176.11	17.75%	1,508,087.79	99.54%
应交税费	364,224.51	1.47%	2,432,067.08	11.09%
其他应付款	295,708.90	0.30%	8,586.65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1,414,232.42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1,307,169.00	18.24%	72,013,094.56	11.31%
租赁负债	669,821.07		–	
长期应付款	–		670,552.15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9,252.37	100.00%	2,275,202.7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9,073.44	2.13%	2,945,754.86	2.88%
负债合计	114,036,242.44	15.45%	74,958,849.42	10.15%
股本	523,151,969.40		514,918,922.90	
未分配利润	−270,781,610.30		−46,655,06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少数股东权益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479,928.28	89.82%	4,601,697.93	12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890,430.82	31.42%	472,865,557.51	4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926,673.26	23.16%	547,824,406.93	28.98%

2020 年澳大利亚公司的资产占合并报表的比率为 28.98%，2021 年资产占比为 23.16%，同比减幅 5.82%。2021 年度，澳洲公司保持正常经营，员工队伍保持稳定，葡萄园正常管理，葡萄收获的产量基本与往年持平。所产葡萄均在本公司酒厂加工，2021 年合计加工原酒 1.3 万吨。酒厂合计罐容 2.6 万吨，库存容量充足。由于澳大利亚公司在公司总体的定位是原料供应，因此所产原酒以保证总公司需求为首要目的。2021 年初公司持续通过各种渠道努力争取将原酒运回国内，因此并未在澳洲国内大量出售。

2021 年政策影响开始显现，综合考虑总公司原料需求、罐容和回笼资金的需要，澳洲公司已经出售部分闲置原酒并回收货款，仍保留大部分原酒库存以待贸易形势好转，或澳洲市场回升。此外，自 2020 年起国际航运市场混乱，运费持续上涨，平均每吨原酒运费成本增加了 470 元人民币，尚处于可接受区间。公司也采取提前订舱等方法，进一步降低运费。为保证总公司的原料供应，澳大利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装运 8 个货柜共计 192 吨的原酒运回国内，现该批货物到港并报关。公司持续密切关注进口政策的变动及影响，并根据情况实施大批量进口。但若澳洲公司原酒长时间不能正常运回国内，公司的原料供应无法完全满足的同时可能进一步加大澳洲公司的亏损。

（3）请会计师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对相关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存在的具体困难；同时，补充对于澳大利亚子公司其他科目的审计程序，是否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说明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依据，是否恰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①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对相关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存在的具体困难如下：

WeilongAustralia2021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2.02 亿元，减值金额重大。截止审计报告日，由于时间原因和疫情影响，我们未能和评估师进行充分的沟通，未能实地查看这些资产的状况。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就上述 WeilongAustralia2021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相关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

我们复核了境外会计师关于存货、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底稿，包括但不限于 ：

存货：出入库截止测试、存货周转率和存货库龄分析、存货监盘程序等。

固定资产以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本期新增资产的检查、复核折旧政策以及折旧的计算、资产监盘程序等。

② 对于 WeilongAustralia 其他主要的科目，我们复核了境外会计师的底稿，其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货币资金：函证程序、日记账的账面记录和对账单的双向核对等；

应收账款：应收周转率分析、抽样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等；

营业收入：分析性程序、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的查验、截止测试等；

短期借款：函证程序、利息测算程序等。

我们认为对于 WeilongAustralia 其他科目的审计程序，已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③ 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威龙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保留意见事项仅影响部分资产减值损失及其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此我们判断该事项对威龙股份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4）请公司及会计师说明，澳大利亚子公司作为重要参股子公司，产生大额资产减值是否反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请会计师说明该保留意见事项没有影响内部控制标准审计意见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21 年澳大利亚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中国对澳大利亚葡萄原酒进口通关困难，公司无法及时获取原料，澳洲资产出现大额减值，但作为上市公司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澳洲公司自设立之初即制定并业务部门提交核销坏账申请。坏账的核销已经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财务部对已经核销的资产，按规定做好销案备查账工作。公司核销坏账按规定执行的，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核销的坏账金额合计 1,396 万元，核销的应收账款在以前年度已基本提足坏账，核销坏账的明细如下表：

客户名称	金额	与公司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账龄	核销原因
沈阳迎宾馆	13,760.00	否	五年以上	因为公司注销，欠款长五年以上，导致货款无法追回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沈阳)	1,466,280.69	否	三年以上	该户为超市，已清场不再合作，账务无法核对，无法收回
沈阳乐购超市有限公司浑南仓储分公司	76,388.98	否	三年以上	该户为超市，已清场不再合作，账务无法核对，无法收回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长春)	691,636.46	否	三年以上	该户为超市，已清场不再合作，账务无法核对，无法收回
吉林省威宝恒客隆仓储百货有限公司	70,754.69	否	三年以上	该户为超市，已清场不再合作，账务无法核对，无法收回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	114,815.39	否	三年以上	该户为超市，已清场不再合作，账务无法核对，无法收回
凉州区星光超市	1,443,805.00	否	五年以上	因为公司注销，欠款长五年以上，导致货款无法追回
武威市凉州区晟宏超市	406,652.00	否	五年以上	因为公司注销，欠款长五年以上，导致货款无法追回
金昌市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381,951.00	否	五年以上	因为公司注销，欠款长五年以上，导致货款无法追回
武威市凉州区海润酒业批发部	1,055,012.60	否	五年以上	因为公司注销，欠款长五年以上，导致货款无法追回
威龙小南街专卖店